

●内幕纪实

●内幕纪实

●内幕纪实

大案要案



侦破纪实丛书

暗娼之死

凶极恶
诉的
的男

埠河畔的悬案

漂浮的疑物

打捞出的又是赤裸裸被害的



吉林人民出版社

目 录

暗娼之死 (1)

庄东贤

凶杀，在大荡山脚下
..... (14)

曹军 李振波 湛少刚

罗霄山脉连环案
..... (27)

冯伟林 熊高

会战斗群魔 (34)

景军 志辉

手捧骨灰盒的男人
..... (50)

符风雨

沙埔河畔的悬案
..... (63)

黎剑平

猎狐行动 (74)

陆三尧 俞继抗

暗 娼 之 死

繁华喧闹的石狮，阴暗的角落却充满罪恶。
妙龄少女沦为暗娼，恶习难改惨死他乡。形形色
色的神秘男子……

渠道里的女尸

石狮，闽南侨乡一颗灿烂的明珠。改革开放的大潮使这个贸易集镇一跃而为工贸县级市。商品经济蓬勃发展。被誉为“闽南小香港”、“服装之城”、“加工业之都”等。这里来自全国各省市的商贾云集。据估计，每天进入石狮市的各种车辆近千辆，旅客达三四万之众。每天人流如潮，摩肩接踵，熙熙攘攘一片喧闹。

1990年6月22日下午4时许，一辆警车从石狮市公安局驶出。南奔离石狮市1公里外的大仑村。

警车在大仑村村口停下。十几位刑警跳下车，朝着村外一条干涸的渠道跑去。

这渠道有1米多深。离村里民宅最近处仅20几米的地段，仰卧着一具女尸。脸孔右侧青肿，有明显淤血。一群苍蝇在这具女尸上面飞来飞去，发出令人厌恶的嗡嗡声。

死者约摸20岁。身穿乳白色连衣裙。胸前和裙裾有波浪式蓝色花边。连衣裙的质地较好，是高档货。裙裾被掀至半腰。尼龙三角裤脱至大腿位置。长筒肉色丝袜里发现有

两张面额为50元的人民币。一双黑色高跟鞋脱离双脚。死者身材苗条，肤色白皙。鼻梁微塌，脖颈较粗。另外，还发现在附近的渠壁上有血迹。

显然，这是一起凶杀案。渠道为第一现场。

法医对这具女尸进行尸检。从死者胃里取出的残存饭菜判断，死亡时间约为24小时，即死亡于22日凌晨左右。检验死者阴部分泌物发现有精液。说明死者在死亡前有过性行为。尸剖还确认：死者曾生育过。

刑侦人员带着警犬，以现场为中心向四周辐射搜索勘查，寻找与这起凶杀案有关的现场遗留物。

一直忙到晚上7点多，夜幕降临天色渐暗，刑侦人员在渠道附近和村里的一个简易粪坑里，搜寻到两张女人身份证。这两张身份证的年龄结构与死者相仿。但相貌因死者脸部变形，身份证上面相片模糊一时难以确认。大仑村外来人口有近2千人，常常有身份证丢失的事。虽是如此，刑侦人员还是根据身份证上面的地址，发电报与当地公安机关联系，询问身份证主人的去向。

现场搜寻没有重要收获。这起凶杀案是个谜——十分难解的谜。

石狮市公安局当即成立有28人参加的“6.22”凶杀案专案组。该局全体刑侦科人员都参加了。泉州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派出5名经验丰富的侦察员参加专案组。分管刑侦工作的饶桑源副局长、刑侦大队大队长留章泽亲临现场。石狮市公安局局长柯玉桑、副局长王爱恩以及泉州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李守奇坐镇指挥侦破工作。

23日清晨，“6.22”专案组全体干警就把铺盖搬到离现场不远的大仑村青山小学安营扎寨。时值盛夏季节，天气炎热。20多人住在一起，生活条件之艰苦可想而知。但专案组的成员谁也没计较。群众对专案组的工作大力支持。大仑村有一位饭店退休职工，自告奋勇义务当专案组的炊事员。大仑村党支部、村委会多次向专案组表示，全力以赴协助他们工作。

侦查工作全面铺开了。

寻找尸源

专案组的首要工作是确认女尸尸源。因为只有找到尸源，才能找出与凶杀案有关的因果关系。

专案组一致认为，死者不是本地人而是外地人。这是因为，死者衣着时髦。本地人平常衣着随便，不那么讲究；死者长发披肩，本地人的发式不是这样；死者脚着高跟鞋，本地人平常出门多半是穿平跟或半高跟的。

还有一点，专案组的看法也是一致的：死者是个暗娼。根据有二。一是死者的阴道分泌物有精液，说明死亡前有过性行为。另外，死者指甲上涂着玫瑰色，一般来石狮的暗娼都发现有此特征。

那么，作案的凶手是什么样人呢？”

有一点大家看法也是一致的：凶手是个外地流窜犯。依据是，凶杀现场距离民宅仅20米。这不可能是当地人干的：按照常理，本

地人作案，一般都在离当地较远的地方，以免招嫌。

至于这是一起属什么性质的凶杀案，专案组就有不同看法了。从现场分析，裙裾抵至半腰，三角裤脱至大腿处，阴道发现精液，很像是“强奸杀人”；

有人则认为，这起凶杀案更像“抢劫杀人”。因为现场找不到被害者任何遗留物。一个外地来的年轻女人，不大可能身上不携带任何东西，起码也得有个“小姐包”。

对此，也有不同看法。他们提出，如果是“抢劫杀人”，丝袜里发现的那两张50元面额的钞票为什么没被抢走呢？从死者右脸侧被砸惨状，有可能是因争风吃醋引起的“报复杀人”。

专案组把勘查范围划分为三片。一是大仑村2000多个外来户口，这是现场所在地；一是与大仑村交接的钞坑村；一是大仑村与石狮市区交接的新华村。

侦查的主要要求是：这三个地方在22号前有没有从外地来石狮走亲戚或做买卖的年轻女人？

工作是紧张而忙碌的。可谓是争分夺秒夜以继日。侦察员都知道，时间往往是破案的关键。时间抓得紧，关系人记忆犹新，能提供比较准确的细节从而使案情明朗；时间拖久了记忆模糊，往往增加破案的困难。

专案组于是又把侦查范围扩展到石狮市130几家旅社和宾馆。他们召开各宾馆旅社负责人会议。公布案情。要求查清在22号前有没有下榻于各旅社宾馆的年轻女人至今尚未回来的？同时，还对石狮所有的菜馆、饭店、发廊，一间不漏进行查访，有没有发现在21号至22号凌晨出现过形迹可疑的年轻女人？

与此同时，专案组还对石狮市所有的外住人口进行摸底。

工作量之大，是不难想象的。

3天过去了。尽管侦察员为此付出大量

心血，却如同大海捞针毫无进展。

此案依然是个谜。

一张治安拘留证

群众发动起来了，给专案组不断提供新的线索。

其实，侦察员几天的走村串户心血并没有白花。现场附近几个村落的群众都知道这起凶杀案，都在议论这起凶杀案，都在关心这起凶杀案。各种和这起凶杀案有关联的信息随时通过各种渠道反馈到专案组的大本营来。

25号傍晚，专案组所在的青山小学，来了一位群众。他反映：听说大仑村有人在现场附近捡到一只塑料手提袋。还听说袋子里有现金和衣物等。

这个线索太重要了。专案组请那位群众再回去了解，捡到塑料手提袋的到底是谁？要劝说捡到者立即把所捡之物交给专案组，拒交是要受到法律惩罚的。那位群众领命而去。

这天晚上8点过，便有一位姓施的中年妇女在其丈夫的陪同下，坐着三轮车来到专案组。神色有点惶恐，有点愧疚。她就是在现场附近捡到塑料手提袋的人。她说，她在22号上午8时许，来到她那幢正在建筑中的房子。发现墙角边有一只袋子，跑起来一看，里面有一套连衣裙、两条尼龙三角女裤和几样化妆品。这只塑料手提袋里还有个“小姐包”，里面有现金230多元，一只镀金坤表，一本影集。当时她喜不自禁。还以为是小偷遗失之物。出于自私之心她没有将捡来的东西交给有关部门。当渠道发现女尸消息传到她耳朵时，她也曾联想到这只塑料手提袋可能与案情有关。却害怕受牵连被怀疑而迟迟不敢交出这只塑料袋。为此终日心神不定惶惶不安。便找亲朋好友磋商如何处理是好。那位来访群众便是她的亲戚。他是来试探专案组的口气的。回去后，便一五一十告诉这位姓施的妇女，劝说她交出那只塑料手提袋。

专案组如获至宝。塑料手提袋除上述之物外，专案组还发现“小姐包”里有一张“治安拘留证。”上写着：“刘君玲因卖淫被处以拘留15天”。这张拘留证是福州市公安局台江分局发出的。时间是1990年6月6日。更令专案组高兴的是，小姐包里那本影集有十几张彩色照片。女尸的几项特征诸如披肩发，连衣裙、高跟鞋均多次在这些照片中出现过。女尸的脸部虽模糊，但与照片中的相貌却十分酷似。由此而推断：女尸就是影中人，影中人就是因卖淫被处以治安拘留15天的刘君玲。被害者身份的证实和专案组的分析相吻合。

这张治安拘留证的发现为谜案的侦破透出一线希望。公安干警为此感到欢欣鼓舞。

夜奔福州

当时已是晚上11点多了。专案组连夜开了会，决定由李副大队长和石狮公安局刑侦科长李永木带领3名干警，连夜驱车直奔福州市台江区公安局，了解这个刘君玲的有关情况。

警车凌晨2点出发，到达福州才5点多。天色微明气温凉爽。台江公安分局此时还是一片静谧。离办公时间还有近3个钟点。

连日的奔波劳累使他们疲惫至极。此时，正好可在车上痛快地睡个觉。

到了上班时间。他们向分局领导汇报案情。台江公安分局派了刑侦科的杨副科长配合他们工作。一行6人即刻赶到福州拘留所，查出了那个叫刘君玲的娼女确实于6月21日被释放回去了。刘君玲的住家属漳州派出所管辖。他们于是赶到漳州派出所。在民警的带领下，他们来到了刘君玲的家。

门关着。民警敲了敲门，叫了声：“刘君玲！”

大出他们意料的是，一位脸孔憔悴的年轻女人应声而出。怯生生地望着面前的这些公安干警：“你们找我吗？”

“我们找刘君玲!”

“我、我就是刘君玲!”

公安干警顿时愣住了。他们多么希望这个女人是同姓名或是因姓名音近而误会了。又重复问道:“你是6月21日被拘留所释放回来的那个刘君玲?”

年轻女人脸孔泛起一阵红晕,点点头。

干警们不由得面面相觑。一个活生生的刘君玲现在就站在他们的前面。显然那个被害者不是刘君玲了。但刘君玲的拘留证怎么会落在死者的坤包里呢?她们之间有没有关系?一连串的疑问出现在侦察员的脑海里。

他们低声商量一会,决定把刘君玲带到瀛州派出所进行讯问。

死者真相

来到瀛州派出所。侦察员问刘君玲:“你什么时候被释放的?”

“6月21日下午4时。”

“什么时候被拘留的?”

刘君玲想了想,说:“是6月6日。”

“你把治安拘留证给我们看看。”

“什么治安拘留证?”

“就是你被拘留时,要你签字的那张。”

刘君玲这才明白过来。想了好一会,才说,“当时进拘留所时,我寄在小红处。后来我们一道放出来,我忘了向她要回来。我还以为那张证没什么用处。”

“你说的小红是谁?”

“她和我关在一起的。我们是同一天被拘留,又是同一天被释放出来的。”

这么说来,这是一场误会了。他们于是又返身赶到拘留所,了解刘君玲交代的那个“小红”的情况。

原来,“小红”是“小冯”之误。福州话“冯”与“红”同音。这“小冯”,叫冯琼花。她是6月6日晚上在福州温泉大厦卖淫时被拘留的。后被处以治安拘留15天。于6月21日下午4时被释放。处理这件事的是福州市

公安局鼓楼区分局。

侦察员进一步了解到,这个冯琼花原是福州市东门某饭店的招待员,实则是招客卖淫。半个月前(即6月6号晚)饭店老板对她说,温泉大厦有客,要她接客去。冯琼花当即坐出租车到温泉大厦,混进舞厅。后被一台湾客接到其下榻客房。9时多离开温泉大厦时被拘留。

在鼓楼区分局,她把拉皮条的店老板供了出来。那位拉皮条客于是被传讯,后也被处以治安拘留并罚款。这个店老板比冯先被释放。

侦察员便把同冯琼花关在一起的几个女人找来,让她们辨认一下冯琼花是否就是“小姐包”里那本相册中的女人?和冯关在一起的女人异口同声地肯定地说就是她没错。尔后,侦察员让这些女人细细回忆冯被释放前的言行,以及在拘留期间有谁到过拘留所探望她。

有的说,她被拘留后,只有一个男人来探望她。只记得冯琼花说过,那男人的绰号叫“独眼龙”,住在台江区;

有的说,冯琼花放出前说过,她出去后,要先换换衣服,再去洗洗澡,做头发;

有的反映,冯琼花曾说过,出去后她不敢再到东门某饭店当服务员了。因为她把老板招供出来,让他也吃了官司。她怕老板找她算帐,报复她;

有的提供,冯琼花说她被拘留前,有一辆自行车寄存在火车站一家饭店那里。出去后首先要把那辆自行车找回来。

有关冯琼花在拘留所的一言一语,一举一动,哪怕枝末细微的事,侦察员也没放过,一一记录下来。

关于冯琼花的身世,侦察员也从鼓楼公安分局那里了解一清二楚。此人年21岁。顺昌县大千乡大千村人氏。初中毕业后当过幼儿园教员。母逝后被送到福州姑母家寄养。在福州,当过某工厂临时工。16岁未婚先孕。17

岁就生下一女儿。其夫现在是经营糕饼的个体户。冯在分局被审讯时说，半年前，她发现丈夫有外遇。两人大吵一场，她愤而离家出走。侦察员找到她的丈夫。那糕饼商说，当时两人结婚时没办理登记手续。因此，冯琼花离开他时也未办理离婚手续。据他说，冯离家时，带走了近5千元的现金。

福州之行最大收获是终于弄清了死者真相：她就是冯琼花。

26号下半夜，5位侦察员决定连夜赶回石狮汇报案情。车到青山学校，专案组的成员都已酣然入睡。领导听了他们汇报之后，决定立即召开紧急会议。专案组全体成员一一被从梦乡中拉了起来。大家睡眼惺忪。但一听说案情有重大突破，去福州的人已弄清身源，睡意顿消精神抖擞，投入新的战斗中去。

神秘的江苏男子

专案组根据福州所了解到的情况，对案情再次进行分析研究。大家认为，冯琼花是21号下午4时被释放的，22号凌晨即被害于石狮。之间仅有八九个钟头。下午4时后，福州长途客运站已没有到石狮的班车了。只有火车站停车场才有客车开往石狮。但这些客车一般是在8点后开出的。因为8点过后有班火车抵达福州，要等这批客人。这就是说，21号下午4点到8点，冯琼花就在福州，很可能在火车站一带活动。8点后搭乘到石狮的客车。福州至石狮，晚上行车需4至5小时。显然，冯琼花一到石狮就被案犯带到大仑的渠道，先嫖淫后谋杀。

现在必须弄清的是：冯琼花在福州这段时间内的活动情况。找过谁？和谁接触过？又同谁一起到石狮？这是“6.22”凶杀案侦破之核心。

在石狮这边，要调查的是，冯琼花到达石狮后，怎样从汽车站到大仑村。两地距离有1公里多。穿高跟鞋的冯琼花不可能是步行去的。必定是雇车去的。为此，必须查访

22号凌晨在汽车站候客的各种交通工具是否拉过这个女人？

专案组决定：兵分两路。一路到福州。仍由李副大队长和李科长带队。计12人分乘两辆车，马上赶到福州去；另一路也是12人，负责侦查冯琼花到达石狮后的活动情况。如此双管齐下两路夹攻，从中发现罪犯的线索。

福州组的侦察员们选择在火车站附近住下。他们分析，冯琼花从拘留所出来后的4个钟头内，很可能就在火车站一带活动。住在火车站附近的旅社，便于侦查。

他们下榻的旅社叫“龙凤祥”旅店。这是长乐县一个体户经营的。真是无巧不成书，李副大队长与“龙凤祥”旅社老板不但同县而且是同一村的，又是很要好的朋友。这回不期而遇，大有“老乡见老乡，两眼泪汪汪”那亲热劲。因此，旅社上上下下对侦察员们格外热情。可谓有求必应无事不帮。

一天，李副大队长在同“龙凤祥”老板闲聊中，带着玩笑的口吻说，那个被害者冯琼花，说不定也曾在这家旅社住过呢。虽是玩笑话一句，店老板却认真起来。确实大有可能。因为这“龙凤祥”旅社，价格适中设备周全，兼营饭店和理发、小百货，生活方便。来往旅客较多。像冯琼花这样离家出走的女人，又在东门饭店当服务员，住进“龙凤祥”是可能的。店老板回去后，便交代总台服务员认真查一查，有没有一个叫冯琼花的女人来此住过。

一翻来客登记册，“冯琼花”三字很快就查到了。而且还发现，这个女人4月份就住进来了，一直住到6月6日才不见人影。她住的3人间房。同房间的还有2个外地女人。

这一意外的收获使侦察员非常高兴。他们找服务员详细了解冯琼花在“龙凤祥”居住期间接触哪些人？和谁接触最多？

服务员几乎是众口一词。她们说，经常找冯琼花的，是一位30出头的江苏男子。那人也住在“龙凤祥”旅社，看样子，那江苏

男子是真心爱她的，在她身上花了不少钱。曾听那江苏男子说过，他花在冯琼花身上的钞票不会少于6000元。刚开始两人很亲热，经常一起出门一起吃饭。后来，冯琼花渐渐疏远了那位江苏男子。使得江苏男子痛不欲生。他曾流露过，冯要弄他的感情又骗了他的钱。如冯要跟他分手，必须还他的钱，否则他将冯“不客气”。

江苏男子和冯琼花既然有了纠葛，且关系较为复杂，会不会是他下的毒手？这“不客气”使江苏男子置于被怀疑的对象。

侦察员于是对这位神秘的江苏男人进行侦查。发觉他在6月17日前一直住在“龙凤祥”旅社。18日到23日却突然离开旅社不知去向。24日忽又住了进来。从时间上分析，这个人有作案时间。他可能知道冯琼花因卖淫被拘留15天。释放具体日期他也掌握住了。为了错开冯释放时间，他故意于18日离开“龙凤祥”，躲到别的旅社。21号那天他可能很早就火车站一带守候冯琼花。当他看到冯果然如期释放，便用花言巧语把她骗到石狮。冯琼花和他有过一段暧昧关系，此时刚离开拘留所，遇到旧恋人难免旧情复萌，跟他一道到石狮也是有可能的。

以此分析，这个江苏男子有重大的作案嫌疑。侦察员商量后，决定正面与他接触。采用的方式是直接讯问他。

“独眼龙”和饭店老板

江苏男子是在酣睡中被传讯的。面对神情严峻的公安干警，这位30出头的江苏男子顿时冷汗直冒神情沮丧。侦察员劈面问：

“你知道我们为什么找你吗？”

江苏男子摇摇头。不停地用手帕擦着额头上冒出的汗水。

审讯员一声冷笑，说：“你心中有数。我们希望你别兜圈子了！”

江苏男子依然低头不语。

“你以前到过石狮吗？”

“到……到过。”

“到过几次了？”

“经常去。次数记不清了。”

“这么说，你对石狮很熟悉了。”

“是……是……是的。”

“你到石狮干什么事？”

江苏男子额头又冒汗了。噤了了半天，才说，他到石狮主要是购买外烟然后到江浙一带转手倒卖。说着，又把头低下。

“你最近一次到石狮是什么时候？”

江苏男子想了半天，才说：

“大约在一个月前。”

“你撒谎。你21号晚上不是还到过石狮吗？”侦察员厉声问道。

江苏男子愣了愣，说：

“21号我还在温州。我不在石狮呀！”

“你不老实。21号那天晚上8点半左右，你明明带着一个女人去石狮，你为什么不敢承认？”

江苏男子这时似乎明白过来，这些人传讯他，似不是为了贩卖外烟的事，而是为了别的什么案件，于是便镇定下来。他找出他去温州的车票以及在温州住旅社的正式发票，以此证实21号前后那几天他确实在温州。

显然，这仅是时间的巧合。江苏男子不具备作案时间。对他的怀疑便排除了。

这时，侦察员拿出冯琼花生前照片问他：

“你认识这个女人吗？”

江苏男子神色黯然，点了点头。

侦察员便把冯琼花在石狮被害的消息告诉这个江苏男子，并出示冯被害的现场照片。江苏男子大概触景生情，情不自禁哽咽起来。他告诉公安干警，冯身上穿的连衣裙、高跟鞋，都是他给买的；此外，还给冯买了金戒指金耳坠金项链等，他记得这些金饰物平时冯琼花都佩戴着，不知因何尸身上却没有这些东西？

江苏男子又向公安人员反映，冯琼花和



一个绰号叫“独眼龙”的男人过往甚密。她的接客卖淫，似乎都由“独眼龙”操纵。冯琼花在仓山区租有房子，听冯说也是通过“独眼龙”租来的。她到东门某饭店当招待员，也是“独眼龙”介绍的。他还听冯说过，“独眼龙”与饭店老板交往很深，两人曾合伙做过生意。

一个念头在侦察员脑际闪过，冯琼花被拘留后，曾把饭店老板供了出来，使得老板被拘留又被罚款。会不会老板由此怀恨于心、伺机报复？冯不是曾对同号房的女犯说过，她怕老板报复，不想再回饭店当招待员了？是否老板勾结“独眼龙”，两人合谋把冯带到石狮干掉？那些同号房的女犯曾提供，在冯拘留期间，只有独眼龙来过拘留所看望过她。很有可能，她出拘留所后去找的第一个人就是“独眼龙”。

侦察员很快就从有关部门那里查到了“独眼龙”的有关情况：他曾因流氓斗殴被判过刑，是个有前科的人。有作案之嫌。

于是决定分头找“独眼龙”与饭店老板。

寻找“光头小阿骚”

提审的结果令人失望，“独眼龙”与饭店老板都不具备作案时间。证据几经查证是确凿可信的。对这两人的嫌疑也被排除了。

根据“独眼龙”的交代，冯琼花在仓山区租下的房子是通过他租的。而他又是通过仓山某宾馆一个保安人员介绍的。

侦察员记起和冯同号房的女犯说过，冯说她出去后要换换衣服洗洗澡。那么，她出来后很有可能回到仓山区这间租来的房子去。

侦察员走访了这房子的左邻右舍。询问他们在6月21日下午4点以后，有没有见过冯琼花回来过？大家都说没见过。却有个卖烧鸡的个体户向侦察员反映，他见过冯琼花来过，还有个男人陪她一道来的。不知为什么，没进房子又走了。

几经落实，才了解到那个陪冯琼花一道

来的男人就是仓山某宾馆的保安人员。这房子是通过他介绍租到的。他证实他陪冯琼花于21号下午5时左右来过这房子。冯找他是要他去找房东拿开门的钥匙。因找不到房东，门开不了进不去，所以冯又走了。还说晚上再来。

那个保安员又反映一条线索，冯到仓山区来，是一个人家都叫他“光头小阿骚”的男人用两轮摩托车载来的。走时也是这个“小阿骚”用摩托车送的。

忽然又冒出个“光头小阿骚”，使得这个谜案更加扑朔迷离了。

侦察员在火车站打听这个“光头小阿骚”。此人火车站有不少人认识他。年约十六七岁。只知道他是仙游县人。因父母双亡，便只身流落到福州火车站。无正式职业。在火车站东游西逛让人呼唤，以此换几个钱糊口。

看来必须找到这位“光头小阿骚”。通过他，了解冯琼花从仓山区回来后遇到谁？是谁同她到石狮去的？

不巧，那些日子正是5号台风正面袭击福州及沿海各县市。狂风呼啸暴雨成灾。火车站一带，到处找不到“小阿骚”的踪迹。侦察员估计，“小阿骚”此时有可能回仙游老家去了。他们便冒着风雨，驱车直奔仙游县城。

途中，公路被洪水所淹。被堵的车辆排成长龙。急得侦察员如同热锅上蚂蚁。只好抄小路。历尽艰难，好不容易抵达仙游县。在公安机关的支持协助下，查访了3个镇，才找到“光头小阿骚”的住家。赶到那儿，邻居说是已经好久好久没见过此人回过家。

侦察员失望至极，只好悻悻返回福州。好不容易得到的一条重要线索，此时又扯断了。

幸而在这时，“龙凤祥”旅社的服务员经过回忆，又向侦察员提供一条很重要的线索。给案情的侦破又带来一线曙光。

发廊浙江女

这位年轻的服务员小姐说，6月21号下

午5点多，那时她刚来接班不久。冯琼花和附近一家发廊的一位姓沈的浙江女孩到旅社来，找到她。说是她有东西放在原来住的那间3人房，要她去开门。服务员对她说，你已经半个月没回来住了，这房间不知换了多少客人，哪能找得到你的东西？再说，我们每天打扫房间，从没见过房间里还有你的东西。冯琼花坚持说，只要你开门，我就能找得到。服务员拗不过她，只好给开门了。果然，在3号床的床架与墙壁交接处的隙缝间，冯琼花找出了她藏匿的东西。那是一只手提塑料袋子。冯拿了东西同那位浙江女离开“龙凤祥”旅社了。

在服务小姐的指点下，侦察员很快就找到姓沈的浙江女服务的那家发廊。唉，仿佛是老天有意要刁难我们的侦察员似的，不早不迟，那位姓沈的浙江女偏偏在前一天回浙江省永康县老家去了。

找来了地图一看，福州至永康县少说也有500公里，可谓千里迢迢矣。侦察员们日以继夜连续工作，此时每人都已精疲力尽。来回一千公里跑一趟永康，又听说道路好几处被洪水冲坏，路难走。真是令人望而生畏呀。但是，这永康县又是非去不可的。不找到这位姓沈的浙江女，就无法知道冯琼花离开“龙凤祥”后遇到谁？又到哪儿去？这是条很重要的线索。

只好拖着疲乏的身体，驱车直奔永康县。

沿途颠颠簸簸。到达永康县时，侦察员已是满头满脸的尘土，两只眼睛红得像灯笼似的。

顾不得休息。争分夺秒。在当地公安机关的协助下，总算把那位姓沈的浙江女郎找来了。

满怀的希望，听到的却是这位女郎一句不紧不慢的话：

“走出旅社后，我们就分手了。她没告诉我到哪儿去！”

“你再回想一下，当时她还说了些什么？”

沈小姐沉吟一会，说：“好像还说过，她想到发廊工作，要我跟老板说一声，探听口气是不是还需要人。”

“还有别的吗？”

浙江女郎摇摇头。补充道：“当时我担心出来太久了，老板有意见，赶忙回发廊去。也没空跟她多说话！”

看来这浙江女的话是可信的。

情绪沮丧。失望万分。有什么办法呢？只好车转回头。又是一身尘土两眼通红，回到福州。

侦破工作一时陷入僵局。两条线索先后都断了。

然而侦察员们并没有气馁。侦查破案，遇到迷惘和难题是常有的事。

他们再次开会研究，把案情的来龙去脉重又“复习”一遍。现在已基本弄清冯琼花从拘留所出来后4至5点的活动情况了。5点至8点这3个小时的活动范围必然在火车站一带。地点最大可能是在饭店。因为必然是吃了饭才搭车去石狮的。

因此，尽管掌握的线索断了，必须在火车站各饭店以及小食摊进行仔细调查，寻找新的线索。

于是他们把侦查范围划定为：火车站附近各饭店、小食摊还有4个停车场。

闽南口音和福州口音的男人

“龙凤祥”旅社附设有“龙凤祥”饭店。侦察员分析，冯琼花和那位浙江女走出旅社分手后，如果冯想吃饭去，最便当的无疑就是“龙凤祥”饭店了。

他们决定先走访这家饭店。

这天是6月28日。离发案时间较短。回忆起来也较便当。饭店服务员经过一番追忆，向侦察员反映：6月21号下午6点前，曾见过一个穿连衣裙的年轻女人到饭店来，要找掌勺师傅取走寄存的自行车。那掌勺师傅对她说，很不巧，她的自行车刚让人骑出去买

菜，要她稍等会儿。

至于以后的情况，提供此线索的服务员说，他下班走了，就说不上了。

这又是一条极为重要的线索。侦察员记起和冯琼花在拘留所同居一女犯曾反映过，冯说过，她有一辆自行车寄存于火车站一家饭店那里，出去后要拿回来。显然，这个来找饭店掌勺师傅要自行车的女人，很有可能就是冯琼花。

接下去当然是找这位掌勺师傅，了解冯琼花在这段时间的活动情况。

瞧，又是一次“不巧”了。

那位掌勺师傅也是不迟不早，就在前两天被辞退回长乐县一个偏僻的农村老家去了。听到这消息，侦察员不禁愣住了。这老天，好像专跟他们作对似的。

不过，侦察员们毫无畏难情绪。获悉了掌勺师傅的确切住址后，他们马上跳上车奔往长乐县。这时已是晚上9点多了。

掌勺师傅的老家离县城有40多公里。道路弯弯曲曲。翻山过岭，到达一处公路口。车开不进去了。只好下车步行十几里山路，才找到那位掌勺师傅的老家，把他从梦乡中叫了起来。

路途虽然劳累，但收获却很大。掌勺师傅很仔细向侦察员讲述那天晚上的经过：大概6点左右，冯琼花来饭店找他拿寄存的自行车。恰巧自行车让人借走了。他让冯稍等。这时，饭店有两个30左右岁的男人在吃饭。个头稍高的操闽南口音，较矮的操福州口音。桌上放着一包“万宝路”香烟和两瓶啤酒。冯朝那张桌子看了看，就走了过去，顺手拿起那包香烟，弹出一支叼在口里。操福州口音的男人赶忙摸出打火机为她击火点烟。两人便聊了起来。说的是福州话。隐隐约约听冯问他是干什么的。那男人似乎回答说是做买卖的。他们接着又谈了些什么，就没听清了。这餐饭花了30来元钱。是那位闽南口音的男人付的帐。吃完饭大概已是7点多钟了。冯

琼花走过来对他说，她要跟这两位男人到石狮玩玩去，因为她还没到过石狮，听说那里是个花花世界，很好玩。当时他问她，那两个男人你以前认识他们吗？冯说，不认识。他劝她道，跟不认识的人到一个不曾去过的地方，很危险的。劝她不要去。她不听，说没问题，玩两天就回来。就跟那两个男人走了。

侦察员分析，3人离开“龙凤祥”饭店后，必定是到停车场搭乘开往石狮的班车。

接下去的侦查范围就在那4个停车场了。

车海捞针

火车站那4个停车场，每天开往石狮的客车有上百辆之多。现在必须查清这上百辆车辆的司机和乘务员，了解其中有哪几辆是在6月21号开往石狮的。再从这些车辆中查访哪辆车拉过这2男1女。

这项工作如同车海捞针。工作必须过细。马虎不得。一辆也不能漏过。

侦察员冒炎热顶酷暑，一辆辆查访开往石狮的汽车。走访了近200名司机和乘务员。司机大都这样说，他们只管开车，很少去注意上了什么样的旅客。乘务员是直接跟旅客打交道的，可是他们再三回忆，都说没载过这样的男女。

这就怪了，难道这2男1女插翅飞到石狮不成？侦察员不怕麻烦，再次进行查访，仍没着落。

查访中，发觉那辆车牌号为03——00201号的扬州牌客车，乘务员是新来的。这辆车那天晚上也载客到石狮。原来的乘务员因为其亲戚患病住在福州肿瘤医院，他请假到医院照看病人，所以该车换了新乘务员。

还了解到，原来的乘务员姓郑，19岁。泉州客运站职工。石狮市新湖人。

唯一还没查访到的乘务员，就是这个小郑。

要不要到肿瘤医院走访这位小郑呢！当

然去！哪怕只有一丝一毫的希望，也不能轻易放过。这是刑侦人员的职业习惯。

侦察员在肿瘤医院找到了小郑。问他6月21号晚上是否曾有如此这般的2男1女搭乘他那辆车？

小郑想也没想，斩钉截铁地答道：“我见过他们。这3个人正是搭乘我这辆车！”

侦察员一听，高兴得差点儿蹦跳起来。赶忙请小郑介绍当时的情况。

小郑说，那天晚上约7点半左右，有个30岁左右的男人，提着一袋荔枝一袋李子在他们那辆车驾驶室前徜徉。他上前招呼这男人说：“朋友，到石狮去吗？”那人点点头。他说，那快上车吧！那人对他：“还有两个人也要去。”说着，用手势指着不远的厕所。他看到有个个头稍矮的人在女厕外面等着谁。不一会，女厕所走出个妖娆的女人来。穿白色连衣裙。浑身珠光宝气引人注目。手上戴着两枚金戒指，耳朵有金耳坠，脖子上有金项链。那块手表也是镀金的。这女人长发披肩，脚着黑色高跟鞋。由于这身打扮颇为突出，所以印象特别深刻。

3人上车后，那女人坐在倒数第3排靠窗口的位子。个子稍矮的男人坐在她身旁。个子较高的男人坐在他们后面。约8点半，因拉不到客了，车就往石狮开。这时，后排的男人坐到前面来。3个人坐在同一排。

一路上那女的好像昏昏欲睡，没听到他们讲些什么。车到泉州时，车上下来十几个客人；到青阳又下来五六个。这3人中那个个子高的男人也下了车。但没看清他是在泉州下的车还是在青阳下的车。

这辆车是在凌晨1点左右到达石狮的。小郑说，他清楚地记得，那个子较矮的同那妖娆女人一起下车，两人还用福州话交谈什么。

小郑提供的情况和掌勺师傅说的基本一致。至此可以断定，个子较高的操闽南口音的男子没有作案时间，可排除嫌疑。操福州

口音的有重大作案嫌疑。

现在，派往福州的侦察员已圆满完成侦查任务。福州方面已经不必再工作了。6月29日晚上，他们便撤回石狮。

大量的侦查工作还在石狮这边。

途中下车的男人

专案组根据福州那边了解的情况分析：操福州口音的男人和冯琼花在石狮下车后已是下半夜了。很可能两人吃了宵夜，然后雇车到大仑村口。因此，接下去侦查的重点是石狮夜市。案犯作案后很可能到旅社投宿，因此，必须查明在22日凌晨这段时间来旅社住宿的人。

据此，专案组再次召开石狮市130多家宾馆旅社负责人会议。在会上公布案情。特别把冯琼花从拘留所放出来后的活动情况，具体又仔细叙述一遍。说得绘声绘色，令听众犹如历历在目。与会者有一种感觉，似乎专案组已胸有成竹，案犯早已成了瓮中之鳖了。

另一侦查重点是：那个操闽南口音的、在泉州或青阳下车的是谁？据小郑的介绍，他们同乘一车。找到这个人，就不难知道那个操福州口音的男人是谁了。

但是，泉州、青阳，地域广阔人海茫茫，从何下手去查访那些中途下车的人呢？侦察员想出个办法，借助现代传播媒介，寻找那个操闽南口音中途下车的男人。他们拟好一篇稿子，准备送《泉州晚报》和《泉州电视台》，希望知情者举报，也希望那位中途下车者主动与公安机关取得联系，否则后果自负。稿子正要派人送到泉州时，情况忽然有了重大突破，那篇稿子也就用不着再送了。

事情是这样的：“6.22”凶杀案在石狮市早已沸沸扬扬传开。特别是公安机关在福州侦查掌握了如此具体如此精确的细节，一经群众流传，更增加了几分传奇几分神秘。在群众的心目中，我们的侦察员犹如神探福尔

摩斯。再狡猾的罪犯也逃不出他们的手掌心。破此案犹如囊中取物指日可待。

这些传闻传到石狮市郊一家服装厂的蔡厂长那里，不由使他想起和他合资办厂的黄某，恰好是21号晚上搭乘开往石狮的客车，又是在青阳下车的。从中萌起一阵疑惑。他把黄某找到一个避静处，问他是否知道“6.22”在大仑发生一起凶杀案。黄某回答说，听说过。但不知详情。蔡某便把在群众中传闻的，有两个男人如何在福州火车站“龙凤祥”饭店吃饭，冯琼花如何主动凑上去拿烟抽，点了什么菜，如何上车，坐在哪一排，途中谁下了车，说得活灵活现绘声绘色。仿佛冥冥之中有台摄像机把这2男1女的所有活动全拍摄下来似的。黄某越听脸色越惨白，冷汗顺着脸颊涔涔而下。听到最后，跌足击案说道：

“在青阳下车的男人就是我呀！”

“那，和你一起到石狮的另一个男人是谁？”蔡厂长神色紧张地问。

“是林基跃呀！”

一听到这个名字，蔡厂长不由得“嚯”地站起身，说道：“对了，那天凌晨我在大仑村路口也见过他带着一个女人！”

蔡厂长说起6月22日凌晨，他在朋友颜某家里喝酒，喝多了点。颜某怕他途中出事，便开了辆丰田125型双轮摩托车送他回家。途经大仑村路段时，他看到林基跃带着个身穿连衣裙的女人在路上走着。他让颜某停车，喊着林基跃的绰号问道：

“保镖，到哪儿去呀？”

“这是我妹妹。我送她到她姨姨家里去！”林基跃语无伦次答道。

当下蔡厂长笑了笑就走了。他知道这个林基跃除了做点服装生意外，还干拉皮条的事。现在准是干那号事去的。

此时蔡厂长和黄某心中都有了数。这杀人凶手，十有八九是林基跃了。当时他们也很想马上到公安局举报，却又顾虑重重。黄

某怕妻子误解，以为他勾搭暗娼，家里准会为此闹翻天，也怕被牵连进去，公安局那边说不清楚。蔡厂长也有顾虑，这个林基跃心毒手狠，闻名的剽悍凶残，万一弄错了他岂不报复？但又想到人命关天，知情不报依法依理都是不能容忍的。到时被查出来说不定还要吃官司呢！

正在踌躇之际，他们的好朋友施老板来了。两人便把此事告诉他，商量该如何办才好。施老板晓法明理，平时常和公安人员接触，反复劝说他们应该马上到公安局举报。蔡、黄最后还是听从施老板的劝说，到公安局举报去了。

为慎重起见，专案组又找到送蔡厂长回家的颜某，询问他在返回路上，有没有再看到林基跃和那个女人？颜某肯定地说，他又看到他们坐在路旁的石板条上。因他同林基跃不相识，就没有再和他打招呼了。

至此“6.22”凶杀案侦查基本结束。林基跃有重大的杀人嫌疑。7月2日，也就是在案发的10天后，石狮市公安局柯玉桑，签发了对林基跃的拘留审查证。

戴墨镜的不速之客

专案组很快就弄清这个林基跃的有关情况：

此人生于1958年。福州市仓山区上渡路人。原系福州某机电厂工人。后因流氓盗窃被处以强制劳动教养两年。服刑间越狱逃跑。1989年5月流窜到石狮市，做服装生意，兼当皮条客。

办好对林基跃的拘留审查证后，专案组随即向石狮市各旅社挂电话，请他们协助查明6月间有没有一个叫“林基跃”的福州人投宿过。

很快就有了反馈：益顺旅社负责人挂来电话称，林基跃曾在该旅社连续住了10天。发案前一天，即6月21日，此人不见了。22日凌晨突然敲门住宿。23号晚上离开旅社去

向不明。

显然，当石狮公安局在凶杀案发生后向各旅社查询22号凌晨投宿的旅客名单时，益顺旅社没有及时把林基跃于22号凌晨叫门投宿这个极为重要的线索反映给公安局。这实在令人遗憾。如果当时能及时反映，这个谜案的侦破就可少走很多弯路了。据说，该旅社负责人也曾向服务员传达公安部门布置的任务，但仅是泛泛而谈，服务员也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他们思想麻痹。这是应引以为戒的。

与此同时，专案组派出了以公安局刑侦科副科长张世昌为首的追捕组，奔赴林基跃可能隐匿或落脚的大田、福州等地进行追捕。又对几个重点地方进行严密的布控。

四处布了天罗地网。

这时候的林基跃在哪儿呢？

6月23日下午，当公安机关对凶杀现场进行勘查时，胆大包天的林基跃，竟然也混在围观的群众当中。他在欣赏他的“杰作”。他神态自若充满自信，就在刑侦人员的眼皮下游来逛去。那时他在心底发笑，你们勘查什么呢？就算你们是神仙也难以侦破此案。这冯琼花是外地人，从没到过石狮，又和我素不相识毫无牵连。即使你们能弄清她的身份，也不会把我同她联系一起的。

正因为他自信心很足，23号上午，他还到蔡厂长厂里闲聊了一阵儿。

就在23号晚上，他和那个也住在益顺旅社、看电视时认识的东北女人乔某，一起坐车到厦门；当晚由厦门北上，千里迢迢来到乔某的家乡吉林省浑江市。住在乔某的家里。人家把他当作做生意的富户，敬如上宾。他在浑江玩了几天，觉得无聊，遂于7月5日又同乔某双双南下福州。6日又一起到石狮来。

来到石狮心里却产生一点胆怯了。自信心也发生动摇。他在石狮这一年多，耳闻目睹在石狮发生的几起凶杀案，无一不被公安

局侦破。案犯被绳之以法。这时心里难免有点儿忐忑了。他觉得需要化装一下，探着虚实伺机行事。于是他戴上墨镜。买了一顶草帽戴在头上。草帽压得低低的。

他走进益顺旅社。抬头一看，服务台的小姐笑容可掬笑脸相迎。旅客进进出出步履匆匆。生活，按照原来的轨道行进着。四周毫无异样。他没有嗅出有什么对他产生危险的迹象。他放心了。于是摘下墨镜，拿出身份证，在“旅客登记簿”上，写下“林基跃”三个字。

当他转身走向他下榻的房间时，那位负责登记的温柔可爱的小姐迅速拨通了公安局刑侦科的电话，有点紧张地压低声音，说道：“林基跃来了！”

片刻工夫，身着便装的公安干警已把益顺旅社包围得水泄不通。两名干警上楼敲林基跃的房门。门刚露出个缝，干警迅猛扑上前，林基跃还没反应过来，一副冰冷的手铐已套在他的腕上了。

林基跃只说了一句话：

“没料到……我服了！”

这是7月6日夏时制下午5时零3分。

法律举起神圣之剑

林基跃表现得很爽快。在审讯室里，如同竹筒倒豆，一一供出他犯下的杀人抢劫罪。

他供认，在“龙凤祥”饭店用餐时，当他看到冯琼花身上金光闪闪，又得知她从不曾到过石狮，便暗藏杀机。22号凌晨1点车抵石狮后，他花了3元钱雇人力三轮车，把

冯琼花带到金狮大厦门前。尔后，两人便商谈嫖淫生意。冯索价100元，并要事先付款，说这是规矩。他暗忖在心。便把她带到大仑村青山小学附近的渠道底。付给冯2张面额50元的钞票。嫖完后，当冯琼花双手提裙子时，林基跃出其不备，用双手猛卡冯琼花的脖子。冯即瘫倒在地。林基跃恐其没死，就近拣来一块斤把重的石块猛砸冯的右脸颊。顿时鲜血四溅。

作案后，林基跃把冯琼花身上的金饰物搜走。又在现场布下谜阵：把冯随身携带的塑料手提袋及身份证，分别抛弃于村里的粪坑及那幢没竣工的空屋里，造成冯琼花是被大仑村的人所杀的假象。尔后，他到附近池塘洗去身上手上的血迹，再潜回益顺旅社投宿。

第二天一早，林基跃把从死者身上掠来的金饰物，拿到旅社附近一家首饰店加工为一条重45钱的金项链，然后把金项链出卖，得款1170元。当天晚上，便同那个东北女人乔某去吉林省浑江市。7月6日潜回石狮。自以为天衣无缝万无一失，岂料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一下车即被缉拿归案。

9月5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杀人抢劫犯林基跃作出二审判决：依法判处林基跃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不久，上级下达执行死刑命令。法律举起神圣之剑。一颗代表法律的子弹，结束了林基跃32岁的生命。

一切罪犯无不以害人开始害己告终。

凶杀，在大荡山脚下

暗夜中疯狂奔驰的轿车，血淋淋的杀人现场。
凶手销赃灭迹，全城大搜索。受骗的农村少女，身
边竟是杀人恶魔……

冬天的夜，格外凄冷。寒风肆无忌惮地在天地之间疯狂的咆哮，旷野里，农家的房屋被刮得叮叮作响、摇摇欲坠，树叶早已无影无踪，只剩下体无完肤的枝干乱摇乱摆。在鄂州至武汉的106国道上，一辆银灰色的小轿车在拼命地奔驰，仿佛在逃避一场灾难。公路两旁，广袤的田野失去了往日的柔情，“呜——呜——”的在偷偷哀泣，到处一片漆黑，只有车灯偶尔闪亮一下。

车内坐着3个男人，他们默不作声，好像是急着赶路。已是晚上10点多钟了，车子仍在高速地奔跑着。突然，小轿车仿佛失去了控制，左右晃动起来，一会驶向路的左边，一会儿又驶向路的右边，一会儿又是一阵“嗤溜溜”的刺耳的急刹车声。约摸持续了十几分钟之后，小轿车忽地一个180度的大转弯，掉头朝黄石方向奔驰而去。突然，“轰”的一声巨响，小轿车撞到路边一块巨大的山石上，应声而止。随即，两侧车门迅速打开，跳下两个黑影，向公路一侧的山上窜去，不一会儿，便消逝在夜幕之中。

“铃铃铃……”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打破了早晨的宁静，值班员从睡梦中惊醒。这是1988年12月20日凌晨6点多钟，在湖北省鄂州市公安值班室。值班员急忙从床边的桌子上拿起听筒。

“什么？发现一具尸体！”他神色一惊，脱口叫了一声。

……

10分钟后。

“呜……呜……”随着一串尖啸刺耳的警报声划破长空，一队警车冲出市公安局的大门，朝出事的地点奔驰而去。警报声回荡的凄厉声，给这座古老的城市增添了一份冬的寒意。

半小时后，警车赶到出事地点——鄂州市磐石镇芦湾村三组境内大荡山脚的106国道上。这里是一片山地，四周山峰连绵起伏，传说太平天国起义失败后，翼王石达开部曾辗转于此。106国道呈南北贯通，从山凹间穿山而过。

20多名公安干警迅速跳下警车。鄂州市

公安局主管刑侦工作的副局长金佩玉立即作出部署、指挥现场勘查。大家旋即分开，追踪的，勘查的，访问的，各行其事。

中心现场系一段坡路，一辆银灰色的小轿车向左斜撞在大荡山脚的一块巨大的山石上，车头向南，朝黄石方向。车前门上有“武汉安达汽车服务公司”字样，车号：01—29854。

随着摄影机镜头的晃动，一幕幕血淋淋的场面被拍摄下来。

这是一辆日本丰田皇冠牌小轿车，车右后门下方的沥青路面有两处血迹，右后轮胎面上有点状血迹，右后门底板边沿有从上向下流的血迹，并有向后飘洒的点状血迹。四扇车门均被锁住，右前车窗玻璃开到四分之一处。勘查人员伸手进去抽起插销将门打开，发现点火钥匙在点火锁孔插着，前排座位和后排座位之间的空隙处有一男性尸体，呈右侧身挤压状，头朝右后门、面朝前进方向，一件牛仔衣和男式黑色涤纶长裤掩盖在上面。

勘查现场完毕，金佩玉立即指示：一、迅速将01—29854轿车在大荡山脚106国道上一遇事情况通知武汉市安达汽车服务公司。二、立即将尸体送往碧石武钢矿山机修厂医院进行尸检。

这时，警犬追踪组返回报告，在距停车现场约300米紧靠公路右边的大荡山腰后凹处，发现散落遗留物10处52件，其中有灰色中山装，星狮牌牛仔衣、磁带、胶卷等物，且多件物品上留有血迹，经鉴别犬嗅别，所有物品均不属死者。另外还发现几小块带血的碎纸片。

金佩玉走到那搜来的一大堆遗留物跟前，视线从每一件物品上扫过，最后停留在那几块只有指甲大小的带血的碎纸片上，他拿起来看了看，上面没有一个字，抬手对着亮处，再仔细瞧瞧，仍然看不到一个字。他慢慢地抬起头，扫了大家一眼，似乎在问，还有其他的東西嗎？

不等有人开口，他果断地下达命令：“集中全体人员，沿警犬追踪路线辐射搜索，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包括碎纸片。”

已近晌午，乌云越聚越浓，风也越刮越猛。20多名公安干警猫着腰像一柄巨大的梳子，在杂草丛林中搜索寻觅。

金佩玉在静静地等待着，眉宇间充满了自信，他是个干了近40年的老公安，此刻，他双手背在后面，挺立在那儿，一动不动。眉峰下那双炯炯有神的眼睛，紧紧盯住远处连绵起伏的群山。仿佛要从那山林里把罪犯挖出。

下午2点多钟，搜索仍在进行。只见两辆警车飞驰而来，转眼到了跟前，从车上下来男男女女6个人，来人是武汉安达汽车服务公司的负责人和01—29854号车司机的亲属，他们都迫切想知道，死者到底是谁。

金佩玉当即带着他们驱车赶往碧石镇。

一见尸体，来人立刻嚎啕大哭。

毫无疑问，死者确系该车司机了，经同来的安达汽车服务公司负责人介绍，死者名叫钟湘江，男，44岁，系该车驾驶员。19日上午曾用无线电对讲机与公司联系，说要送两名新疆客人到罗田，此后就再也没有得到钟湘江的信息。

“我们真不知如何向死者家属交待！”这位负责人伤感地说，言语间充满了无可奈何，他们公司已经发生四起劫车杀人案，无一起破获。

老金心里久久不能平静，犯罪分子已经猖獗到如此地步，严重威胁着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如果不尽快破案，将有何脸面面对人民群众。

想到这里，老金坚定地将手一挥，说：“我们一定及早破案，决不能让罪犯逍遥法外！”

话音刚落，侦察队长周开辉带领搜索人员走了进来。

“经过搜索，收获不少。”周开辉兴奋地